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开展投资理财活动，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2、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等可随时赎回、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我们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1、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